

#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115.03.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訂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「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轉系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
  - 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 - （一）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 - （二）四年級肄業生。
  - （三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 - （四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（五）經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六、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- 七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）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。
- 九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十、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方得轉入本系。
- 十一、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